申請人同意書

建築物位於臺南空軍基地(臺南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經臺南空軍基地(臺南機場)通知可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改善，並經建物所有權人填寫「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改善經費申請書」，據以申請改善經費，以達到降低該建築物室內航空噪音為目的。

本人針對本次申請改善經費同意下列事項：

一、本人於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軍用機場提出申請時，所填寫及檢附資料文件**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二、本人絕未持不同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對同一建築物重複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改善**，如有前述情事者，願按軍用機場相關規定處理，並**追究法律責任**。

三、審查及現場檢查過程中若有文件不齊全或資料有誤者，應於**通知後30日內**補正提送，未能準時補正提送，願放棄本次改善申請，絕無異議。

四、對於本次申請之各項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及其防制效果，本人於完工後所送之完工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五、本人**接獲軍用機場之施工通知書起一個月內**，依通知書所列航空噪音防制設施項目及設置地點裝設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並向軍用機場提出完工報告書，若未能準時提出，願放棄本次改善申請，絕無異議。

六、本次申請改善，本人願配合軍用機場人員進入建築物內辦理相關檢查作業，若未能配合者願放棄本次改善申請，絕無異議。

七、本人承諾受改善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若於保管年限內發生房屋產權轉移，該設施亦一併轉移。

八、本人承諾受改善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按行政院公告之財物分類規定，應妥善管理、使用及維護噪音防制設施，且未事先報經軍用機場同意，不得任意拆遷或換裝，達一定使用年限者(**氣密窗:9年、空調設備：10年**)，不在此限；若經軍用機場查核發現有違反之情事，願配合軍用機場依「國軍所屬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九、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本人授權國防部臺南空軍基地及其噪音補助人力委外廠商，於噪音補助辦理期間，使用所需個資(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建築物登記謄本、所有權狀、使用執照、地址、完成日期、土地座落位置及總面積、房屋稅籍證明、戶籍遷入證明、用水、用電證明、補助帳戶等)

此致　國防部臺南空軍基地(臺南機場)

申請人(建築物所有人)：簽名或蓋私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